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91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蕭玉佩

被告 孫志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參佰零陸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捌拾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萬元及76萬元，借款期間均為110年4月16日起至115年4月16日止，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575%(目前合計為年率2.295%)計息，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1月16日起均未依約清償本息，依契約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01 益，原告得對其所負一切債務主張視同到期，被告應將全部  
02 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立即全部一次清償，而被告迄今仍  
03 積欠本金各為1萬2863元、24萬4443元，合計25萬7306元及  
04 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依約應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  
05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增補  
11 條款約定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查詢單、催告函  
12 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三重二重埔郵局第155號存  
13 證信函及郵政儲金利率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  
14 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  
15 證據，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6 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7 1項所示金額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8 准許。

19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  
20 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  
21 告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4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30 書記官 楊家蓉

## 附 表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0	1萬2863元	114年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	24萬4443元	114年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